臺南市市場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處於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南經處場人字第一一〇〇五六九八二三號函訂頒「臺南市市場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五三號書函意旨，要求強化員工保護措施、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檢討及改善等機制，臺南市政府遂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府人考字第一一三二四八九九三六號函檢討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臺南市市場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以使申訴規定更臻周延及契合實務運作需求。

本次修正重點旨在強化職場霸凌案件的申訴與調查機制，確保申訴處理程序的公正性、透明度與時效性，以維護員工的工作權益與組織的公平環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申訴適用範圍、受理條件、調查程序、隱私保護與救濟機制等，具體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適用範圍，擴大保障對象。(修正第二點)

二、強化申訴與受理機制，確保程序公平。

（一）明確規範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增加電子信箱申訴方式。(刪除第四點，修正原第五點上移至第四點)

（二）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申訴管道。(增列第四點第三項)

（三）增列霸凌者如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增列第四點第四項)

（四）明確申訴程序及補正期限。(修正原第七點上移至第六點)

（五）修正調查審議專責機制及明訂不予受理申訴的情形。(修正原第八點上移至第七點)

三、強化職場教育訓練與預防機制。(修正原第六點上移至第五點)

四、優化調查程序，提高公信力。(修正原第九點上移至第八點)

（一）成立專責「職場霸凌調查小組」，並規定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確保調查具備專業性與性別平等。(第八點第一項)

（二）明定調查小組利益迴避規定。(第八點第二項)

（三）明定展開調查期限，確保調查時效性。(第八點第三項)

五、強化救濟機制與後續關懷。

（一）明確完成調查期限。(原第十點刪除，增列第十點)

（二）新增主動告知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修正原第十二點上移至第十一點)